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睿

被告 拾貳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央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拾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拾貳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6日邀同被告林央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

01 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2 3年5月12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  
04 動計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以  
05 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計付  
06 遲延利息，另本金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  
07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8 詎被告拾貳公司自113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  
09 金476,2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而被告林央凌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原本、授信約定書原  
17 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影  
18 本、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影本、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  
19 本、利率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利息及違  
2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5 擔。

26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2 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白豐璋